

证券代码：300414

证券简称：中光防雷

公告编号：临-2024-008

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

1、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

经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3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9,780,507.33 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取 10% 的法定盈余公积 978,050.73 元，2023 年度公司实现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8,802,456.6 元，2023 年度末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16,658,446.4 元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，给予投资者稳定、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为更好的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定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26,019,466 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15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,890,291.99 元，送红股 0 股。

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，在公司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中披露按公司最新总股本计算的分配比例。

2、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等相关规定。

二、相关审核及审批程序

1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拟定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未来经营发展需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2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未来经营发展需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3、审计委员会意见

公司拟定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未来的健康发展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已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；

2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，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《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；
- 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；
- 《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15 日